

关于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委托 代配药有关规定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保障参保人员用药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安全,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现就本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委托代配药(以下简称“代配药”)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代配药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医疗保障凭证和受委托代配药人员(以下简称“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二、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实名就医、购药管理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应在门诊显著位置设置代配药登记提示,指定部门负责代配药信息登记管理,并妥善保管代配药登记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两年),以备核查。

三、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医师需根据门诊病历记载的治疗方案中的药物处方配药,并在门诊病历上记录疾病诊断、代配药品种、用药量,在处方上注明“代配药”字样。

四、对一位受托人为多名委托人代配药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受托人身份信息的验证。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代配药人员一天内多次挂号、在不同科室重复开药等情况的信息化监控和实时预警。

五、对受托人拒不配合登记、核验代配药信息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为其开具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药物处方。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门诊医师存在对非患者本人就诊未执行登记、核验代配药信息等实名就医管理规定的情形，查实属于协助他人冒名就医购药并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依法对违规机构及个人予以相应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鼓励各区、各定点医疗机构依法合规运用信息技术，规范代配药实名制登记核验，提升登记核验的便利性、准确性。

附件：医保门诊委托代配药登记记录样张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医保门诊委托代配药登记记录（样张）

代配药 日期	定点医疗 机构名称	定点医疗 机构代码	委托人 姓名	委托人 医保凭证号	受托人 姓名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联系电话	定点医疗机构 登记人员